夏审管函〔2025〕10号

关于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180型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180型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。

依据“报告表”内容，拟技改项目位于夏县水头镇北320m处（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）。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，不新增占地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原有的180型商砼搅拌站、主机拌合楼、物料输送系统、设备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，改造为一机多控系统，并配置主动式除尘设备，升级改造排水、供暖、供电、硬化、绿化、采集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等。商砼生产线采用最新型仕高玛双180型拌合站及配套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.5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面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1.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**

**（1）**根据《2023-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》的要求，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，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负责人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，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6个100%”。

**（2）**施工污水为简单的洗手、洗脸废水，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；依托现有厂区设置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**（3）**施工期间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布局，同时高噪声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，并在施工场界设置维护设施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；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，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。

**（4）**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；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，废金属等可利用的进行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。施工过程中不能重新利用的固废禁止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，由施工单位组织统一清运，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。

# 2.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

废气：砂石原料库设置可覆盖原料区的干雾系统，并设置5台雾炮；原料库设置4个自动升降门，其非作业时段大门处于封闭状态；本次技改工程要求在1#生产线和2#生产线加料仓三面封闭并在料仓进口设皮帘，废气收集后分别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；搅拌机采用密闭结构，设置负压引风管将含尘废气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统一引至1根排气筒排放。

废水：本项目需建一座240m3的雨水收集池，雨水收集池设置于厂区西侧，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、抑尘及堆场洒水，不外排；罐车、搅拌设备及作业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沉淀处理可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，不外排。

噪声：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；对因振动辐射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隔振座，空压机和风机设隔声罩；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，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。

固体废物：根据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39198-2020）要求，选用布袋除尘器自带清灰装置；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设置1座20㎡的一般固废暂存间；一般固废贮存点应设置防雨、防渗系统、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；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.0×10-5 cm/s且厚度为0.75 m的天然基础层，收集的渗滤液排入沉淀池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新建1座15㎡的危废贮存点。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棉纱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年版），废润滑油类别HW08（废物代码900-217-08），产生量约0.1t/a；废油桶类别HW49（废物代码900-041-49），产生量约为0.05t/a；废棉纱类别HW49（废物代码900-041-49），产生量约为0.01t/a；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）中有关危废贮存和转移联单制度要求。

二、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抄送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、山西晋皓建材有限公司、山西晋瑞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

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2月13日